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4-543

采 购 人: 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4-543

2.项目名称: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99.96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和谐婚姻家庭建 设服务	99.961	1	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主题交友系列活动、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集体婚礼服务、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项目服务,七项内容的相关事宜。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活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2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请扫描采购文件中的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4-543
 -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3@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555217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贾洋、张微, 010-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洋、张微

电话: 010-651738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8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10123543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
		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7.5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哈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
		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1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
		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
		取。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7 2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接收询问和质	1、询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
		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
		(1)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
		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
25	代理费	务费 10000 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 50~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
		理服务费 15000 元。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 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

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 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 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 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 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 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 询 渠 道: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提供,由采购
1-3	供应的信用 化冰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人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理机构查询。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注注 	
1-4	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2-1	政策的资格要求	知行,尤为 早《水鸡巡归》 	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要求	知有, 心 免 早 《 木 炒 必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格式见本表
3-1	主体的要求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项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密封、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 盖章的;	不允许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	企业业绩	综合考虑供应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	
1	1	及经验	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	
	(10分)	(10分)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供应商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	
			得 8 分;	
		 项目理解	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	
		⁻	析的,得6分;	
		(8分)	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6))	的,得4分;	
			理解较差,分析粗略,不能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	
			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集体婚礼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	
			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服务部分 集体婚礼 (80 分)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		集体婚礼	得 6 分;	
	(00), /	服务方案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6分)	购需求,得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	
		 婚姻登记	不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一分型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八〇元// 压服务方	得6分;	
		(本版为为 (本文字)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6分)	购需求,得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服务方
TTDT	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正确恋爱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观、和谐婚	得 6 分;
姻家庭观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大讲堂服	购需求,得4分;
多方案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6分)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服务方案 (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结婚宣誓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颁证主持	得 6 分;
人大赛服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务方案	购需求,得4分;
(6分)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主题交友系列活动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主题交友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主越文及	得 6 分;
服务方案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6分)	购需求,得4分;
(6)1)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七夕文化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
主题月活	不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动服务方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案	得 6 分;

(6分)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购需求,得4分;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策划、宣传、活动保障等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先进、实用,可靠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
升服务方	方案较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
案	购需求,得4分;
(6分)	方案不够完整全面,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
	程度一般,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 方案:
	 所有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进度安排	 所有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各环节衔接较
和进度保	 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障	所有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完整度、可行性一般,各环节
(10分)	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
	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质量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科学完整的工作体系,建立了
7 B /B 10	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
质量保障	作的,得10分;
措施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较为科学完整的工作
(10分)	体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
	较好落实工作的,得7分;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

			上丛 日子原从子丛丛无有数型山南归子产上丛 22.0	
			欠缺,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有所欠缺,得4分;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具有相关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与采购需	
			求有较大差异,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项目组成员 情况:	
			项目组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	
			实施要求得10分;	
		项目组 成员 (10 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基本合理,分工较明确,项目经验较丰富,满足本	
			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	
			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不够合理,分工欠明确,项目经验不足,勉强满足	
			本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	
		满足磋商文	性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价格 (10 分)	分。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磋商报价得	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	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婚姻登记作为民政公共服务的专项业务,必须树立市场化、社会化取向,整合社会资源延伸婚姻家庭服务的触角,在资源共享上主动作为、加强区域协同,响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推动以和谐婚姻家庭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为此,将开展 2024 年度和谐婚姻家庭建设相关活动。

二、服务内容

1.集体婚礼服务

供应商需组织1场体现北京特色文化的集体婚礼,向北京市民展示有时代意义的特色集体婚礼仪式,组织不少于20对新人参加,树立北京婚礼婚俗风向标,提倡节俭、理性、创新的婚礼形式。包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主视觉传达效果、舞台音响、摄制录制等,场地租赁宴会厅需容纳100人以上,场地选择城六区4星级酒店或同等规格酒店的多功能厅或婚礼堂,整体风格需体现北京特色,场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搭建200平米木框架铺地毯主舞台地台,4*8米金属拉网框架混合木框架绷宝丽布超高清写真主背景板。直播新人的浪漫视频,让婚礼变得更温馨。由20家主流网站(如腾讯会议、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对集体婚礼进行报道,采用录播形式,由供应商提供专业设备,要求录制成品的格式为AVI、MP4,拍摄方需要提供实时照片直播链接。1场集体婚礼现场拍摄,3台移动摄像机,1台大吊臂摄像机,在选择栏目播出8-10分钟,传播影响5万人次以上。

2.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

供应商针对北京市16个区的175名婚姻登记员进行报名招募,并于9月份开展为期2天16学时集中培训,以理论+案例+互动体验等形式达成业务培训及心理疏导的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心理讲座1场、案例分析1场,心理减压小组活动1场,互动体验项目1场。每场活动半天,每天两场活动。活动选择可容纳250人左右的会议室使用2天,供应商需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准备会议室场地、课件播放设备、会议材料等;住宿标准参照《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住宿费标准;餐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活动安保工作由场地方负责承担。

3.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

大讲堂课程主题涉及婚姻指导、情绪管理、沟通技巧、家庭教育、亲子关系、家风建设、婚姻法普及青年婚恋指导等内容。大讲堂由供应商组织开展,主要由婚恋专家(婚姻指导师)、

心理学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资深持证律师)等专业人士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举办培训或公开课24场,其中线下授课场地需容纳120人以上,线上通过平台(如腾讯会议、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直播大讲堂或录制视频播放,每期课堂进行录制,并截取2-3分钟小视频放官微播放。实现参与人数不少于5000人,影响人数不少于10000人。活动启动后,每期投放2家主流网站对大讲堂进行报道,或经由平台播出,扩大影响力。

4.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

为提升全市婚俗改革成效,提升婚登处宣誓颁证服务质量,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宣誓颁证队伍,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满足北京市新婚人员新时代的结婚形式,组织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大赛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包含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租赁、专业评委、主持人、推广费等。采购人可帮助沟通审核报名事宜。场地需要配备演讲主舞台、评审席、参赛席、音响等设备,活动场地选择城六区的可容纳200人的酒店多功能厅作为培训场地。大赛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设置晋级赛、终极赛两个环节。经过审核筛选后,通过者进入海选名单。晋级赛阶段决出10名优胜者。终极赛阶段,不进行淘汰,根据选手表现评选文明之星、智慧之星、艺术之星各2名,进步之星4名。活动启动后,通过10家主流网站对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启动进行报道,扩大影响力,增加曝光率。活动期间邀请经验丰富的北京电视台主持人进行活动流程彩排、主持,《北京新闻》报道3-5分钟。

5.主题交友系列活动

主题交友系列活动旨在为北京适婚青年搭建主题内容个性化,活动形式多元化的以婚恋交友为目标的联谊平台,满足北京市单身青年婚恋需求、建立靠谱的交友渠道、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针对北京市22岁以上单身青年群体的活动偏好需求,供应商需要组织5场不同主题的系列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100人,直接参与人数500人以上。系列活动为线下活动形式,需要场地租赁。活动场地为城六区可容纳200人以上的非会议活动场地,如需审批,需取得相关审批。如需搭建背景板、舞台等需要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合作商合作,费用按市场报价计算,活动安保工作由场地方承担,以上事宜供应商均需要向采购人沟通汇报,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开展活动。每场活动供应商需提供1名专业婚恋交友主持人。

6.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

供应商需在 16 个区婚登处门口制作七夕主题拍照 DP 点,具体含具备七夕传统文化特点的美陈造型设计,设计包含乳胶气球、鲜花、3*3 米 KT 背景板组成的主题异型造型。放在婚登处门口或大厅,供结婚登记人员拍照使用,含 DP 效果图设计、送货、搭建、撤展。以此提升结婚登记仪式感,具有纪念意义。

7.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的和谐建设,着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促进辅导服务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针对北京市 16 区总计 100 位婚姻辅导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升与心理能力建设等需求,供应商需组织举办 2 次督导培训,邀请婚姻辅导专家进行专业课程(法律、心理、婚姻辅导技巧)的提升指导。2 次培训均通过体验互动的形式,分组进行,既能加深指导体验感,也能促进婚姻家庭辅导员的能力建设,丰富婚姻家庭辅导员的实操经验。每次督导培训为 8 学时,2 天,共 16 学时,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每次督导培训包含课件与中餐,不含住宿,拟租赁可容纳 120 人的会议室。供应商需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准备会议室场地、课件播放设备、会议材料等;餐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活动。

(二) 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该项目费用采购人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70%;第二次支付: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采购人最迟在合同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四)服务要求

- 1. 集体婚礼服务,组织举办 1 场不少于 20 对新人的、富有时代特色、具有婚礼新风尚特点的 2024 年北京市集体婚礼。
- 2. 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针对全市 16 个区的 175 名婚姻登记员,并于 9 月份开展为期 2 天 16 学时的心理减压服务,提供心理咨询及辅导,制定舒缓计划。
- 3. 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服务,主要由婚恋专家(婚姻指导师)、心理学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资深持证律师)等专业人士通过培训或公开课方式举办24场,也可通过线上平台(如腾讯会议、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直播大讲堂或录制视频播放。
 - 4. 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设置晋级赛、终

极赛两个赛段。内容包含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租赁、专业评委、主持人、推广费等。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12月底前完成。

- 5. 主题交友系列活动服务,举办交友活动 5 次,线下活动场地根据主题而定,室内室外相结合,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12 月底前完成。
- 6. 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项目,在全市 16 个区的婚登处门口或大厅陈列主题陈列物,供来登记的新人及亲友进行拍照留念。
 - 7. 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为全市 16 个区 100 位婚姻辅导督导人员提供 2 次专业课程 (法律、心理、沟通技巧)的提升指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民政局 委托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为做好 2024 年北京市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4 年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具体委托事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 2024 年完成:**集体婚礼服务、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正确恋爱观、和** 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主题交友系列活动、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共七项内容的相关事宜。

(一) 双方确认,和谐婚姻家庭建设七项内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主要内容如下:

1.集体婚礼服务

乙方需组织1场体现北京特色文化的集体婚礼,向北京市民展示有时代意义的特色集体婚礼仪式,组织不少于20对新人参加,树立北京婚礼婚俗风向标,提倡节俭、理性、创新的婚礼形式。包含场地租赁、场地布置、主视觉传达效果、舞台音响、摄制录制等,场地租赁宴会厅需容纳100人以上,场地选择城六区4星级酒店或同等规格酒店的多功能厅或婚礼堂,整体风格需体现北京特色,场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搭建200平米木框架铺地毯主舞台地台,4*8米金属拉网框架混合木框架绷宝丽布超高清写真主背景板。直播新人的浪漫视频,让婚礼变得更温馨。由20家主流网站(如腾讯会议、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对集体婚礼进行报道,采用录播形式,由乙方提供专业设备,要求录制成品的格式为AVI、MP4,拍摄方需要提供实时照片直播链接。1场集体婚礼现场拍摄,3台移动摄像机,1台大吊臂摄像机,在选择栏目播出8-10分钟,传播影响5万人次以上。

2.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

乙方针对北京市16个区的175名婚姻登记员进行报名招募,并于9月份开展为期2天16学时集中培训,以理论+案例+互动体验等形式达成业务培训及心理疏导的目的。乙方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心理讲座1场、案例分析1场,心理减压小组活动1场,互动体验项目1场。每场活动半天,每天两场活动。活动选择可容纳250人左右的会议室使用2天,供应商需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准备会议室场地、课件播放设备、会议材料等;住宿标准参照《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住宿费标准;餐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活动

安保工作由场地方负责承担。

3.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

大讲堂课程主题涉及婚姻指导、情绪管理、沟通技巧、家庭教育、亲子关系、家风建设、婚姻法普及青年婚恋指导等内容。大讲堂由乙方组织开展,主要由婚恋专家(婚姻指导师)、心理学专家(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律师(资深持证律师)等专业人士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举办培训或公开课 24 场,其中线下授课场地需容纳 120 人以上,线上通过平台(如腾讯会议、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直播大讲堂或录制视频播放,每期课堂进行录制,并截取 2-3 分钟小视频放官微播放。实现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影响人数不少于 10000 人。活动启动后,每期投放 2 家主流网站对大讲堂进行报道,或经由平台播出,扩大影响力。

4.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

为提升全市婚俗改革成效,提升婚登处宣誓颁证服务质量,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宣誓颁证队伍,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满足北京市新婚人员新时代的结婚形式,组织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大赛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包含场地、舞台灯光、音响租赁、专业评委、主持人、推广费等。甲方可帮助沟通审核报名事宜。场地需要配备演讲主舞台、评审席、参赛席、音响等设备,活动场地选择城六区的可容纳200人的酒店多功能厅作为培训场地。大赛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设置晋级赛、终极赛两个环节。经过审核筛选后,通过者进入海选名单。晋级赛阶段决出10名优胜者。终极赛阶段,不进行淘汰,根据选手表现评选文明之星、智慧之星、艺术之星各2名,进步之星4名。活动启动后,通过10家主流网站对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启动进行报道,扩大影响力,增加曝光率。活动期间邀请经验丰富的北京电视台主持人进行活动流程彩排、主持,《北京新闻》报道3-5分钟。

5.主题交友系列活动

主题交友系列活动旨在为北京适婚青年搭建主题内容个性化,活动形式多元化的以婚恋交友为目标的联谊平台,满足北京市单身青年婚恋需求、建立靠谱的交友渠道、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针对北京市22岁以上单身青年群体的活动偏好需求,乙方需要组织5场不同主题的系列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100人,直接参与人数500人以上。系列活动为线下活动形式,需要场地租赁。活动场地为城六区可容纳200人以上的非会议活动场地,如需审批,需取得相关审批。如需搭建背景板、舞台等需要与具有相关经验的合作商合作,费用按市场报价计算,活动安保工作由场地方承担,以上事宜乙方均需要向甲方沟通汇报,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开展活动。每场活动乙方需提供1名专业婚恋交友主持人。

6.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

乙方需在 16 个区婚登处门口制作七夕主题拍照 DP 点,具体含具备七夕传统文化特点的美陈造型设计,设计包含乳胶气球、鲜花、3*3 米 KT 背景板组成的主题异型造型。放在婚登处门口或大厅,供结婚登记人员拍照使用,含 DP 效果图设计、送货、搭建、撤展。以此提升结婚登记仪式感,具有纪念意义。

7.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

为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的和谐建设,着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促进辅导服务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针对北京市 16 区总计 100 位婚姻辅导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升与心理能力建设等需求,乙方需组织举办 2 次督导培训,邀请婚姻辅导专家进行专业课程(法律、心理、婚姻辅导技巧)的提升指导。2 次培训均通过体验互动的形式,分组进行,既能加深指导体验感,也能促进婚姻家庭辅导员的能力建设,丰富婚姻家庭辅导员的实操经验。每次督导培训为 8 学时,2 天,共 16 学时,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每次督导培训包含课件与中餐,不含住宿,拟租赁可容纳 120 人的会议室。乙方需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准备会议室场地、课件播放设备、会议材料等;餐费标准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综合定额标准。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享有 2024 年和谐家庭建设服务项目下所有服务内容的使用权和著作权(第三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除外)。在需要有专业性文字撰写的内容完成后,需经甲方审阅通过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二)甲方拥有对委托事项的监督权与审核权。
 - (三)甲方拥有对委托事项的解释权和宣传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公开实施情况。
 - (四)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甲方应给予大力支持。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活动情况及时主动进行 汇报,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项。
- (二)乙方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进行工作,维护行业风纪和甲方形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支持和指导。
 - (三)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经费,并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财务纪律。
-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备设施安装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活动规范、 人员安全。

四、验收

- 1.验收主体: 甲方;
- 2.验收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 3.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 4.验收内容: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内容;
 - 5.验收标准: 达到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按合同附件实施方案细则进行验收

五、委托经费

经双方确认, 乙方负责完成和谐婚姻家庭建设服务七个项目所需费用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该费用为乙方	5完成本项目甲方应支付的
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另行以各类名目要求甲方式	<u>支付其他费用</u> 。该项目费用
甲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	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70%给
乙方,即元,大写:人民币;第二次支付:	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甲
方最迟在本协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款项给 2	乙方,即元,大
写:人民币。(其中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和结婚宣誓分	顶证主持人大赛, 若实际参
加人数低于协议人数,据实结算)	
1.正确恋爱观和谐婚姻家庭观大讲堂所需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
币。	
2.主题交友系列活动所需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	_0
3.婚姻登记员心理减压服务所需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	o
4.婚姻家庭辅导员提升服务所需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	°
5.结婚宣誓颁证主持人大赛所需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	o
6.集体婚礼服务所需费用为元,大写人民币	_0
7 七夕文化主题月活动项目所需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0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 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 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 (1) 乙方承诺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也不会因为使用该工作成果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偿等,否则,乙方应承担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违约金、律师费等)。
- (2) 在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前,或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包括初稿、过程稿、终稿及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相关提法、观点、论断等,其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成果,包括初稿、过程稿、终稿及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相关提法、观点、论断等委托成果。
- (3)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成果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使用等。

2.保密

- (1)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10 年内有效。
- (2) 乙方不得使用个人存储设备储存或者个人邮件传输甲方项目论证所需的重要信息或个人隐私的数据,受条件限制必须传输时,可加密处理后进行传输。
- (3)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对方信息、材料和商业秘密及婚姻当事人信息等各类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协议履行期限要求: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履约地点:甲方及其指定地点。
- 3.履约方式: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完成情况需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八、违约责任

- 1.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其他方也存在违约行为的,按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核心成员,或者乙方逾期 15 天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或者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经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违约金,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的项目论证总结材料存在学术抄袭或者研究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的,从而导致侵权或成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经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经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作为项目承担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生产安装、饮食卫生等安全问题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解除协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协商解决。
- (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 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 <i>(标的名称)</i> ,属于 <i>(采购</i>	文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u>	<u>全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1137 17 14	へろがほりが

响应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
商。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111 - 1-2- 6-71 (1 V. 1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W. HI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入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	·	允表
,	JIN IVI		ルル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掛	经价
774	5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弥 (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名称(加	1盖公章	i):_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	情况(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	立在本表中对负偏i	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
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	离外,均视作供应	范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u> </u>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在: 個內目化 为应指大块与 正個內 3、 吳個內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立 点 从 7 4 立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呂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11 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 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 系人及电 话	供应商负责 人及电话	备注

注:

- 1、类似业绩: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

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		目(项目编号:)竟	争性磋商
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	页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磅	差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现
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	5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	磋商文件	中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
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	短知书发出后7个	工作日。	如我公司未	:在成交通
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	反付代理服务费,我公	司同意贵公司从	本项目磋	商保证金中	扣除相应
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	[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	异致项目未执行、	需退还代	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
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	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抗	 执行成本费用,他	丢于1万的	的按1万收取	双, 高于 5
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	21万的,按实际代理	里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意	記章) :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名	签章):			
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打	其他	
12.4	厌应问石协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给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叉代表的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